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0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淑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58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5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淑儷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並處罰金新台幣（下同）12,000元，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原判決就採證、認事用法，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且就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詞何以不足採信之理由逐一論駁，核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或不當情形存在，量刑及沒收亦屬妥適，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沒有打開告訴人郭安妮的皮夾，後來也有歸還，被告沒有侵占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被告有於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所載之時、地拾獲告訴人皮夾，將之攜離本案便利商店外後，約半小時再返回店內，將皮夾放置在座位區不同位子之桌面上等事實，為被告坦白承認者，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安妮於偵查時之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皮夾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告訴人就其皮夾內遭侵占之物品，已於偵查中陳述明確，並有其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提領1萬元現金之交易明細、ICASH卡114年6月17日13時39分購物支付56元（餘額349元）之交易明細可查，足認可採。而被告於警詢時對於是否有拿取告訴人之皮夾，先是供述「沒有拿」，嗣改稱「我有放回去，我原本要交給櫃檯，但店內太多人所以我又在超商內繞了一下放回不同位子的桌子上」，再改稱「我當時在全家門外的走道繞了一下，我沒有離開全家附近」等語，顯見是依員警提示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等證據資料，不斷改變說詞；且依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所示，被告拿告訴人皮夾及放回皮夾時，該便利商店內之顧客並不多，甚至別無其他顧客在場，被告辯稱因為店內太多人所以無法交給櫃檯等語，顯與客觀事實不符。從而，被告上開辯解，並不可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上情，均已經原審審認明確，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經核俱與卷內資料相符，其論斷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違誤或不當。被告上訴意旨仍否認犯行，顯然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對原判決證據之取捨，持相異評價，仍持已為原判決說明之事項，再事爭執，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並非可採。且查原審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具體斟酌被告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及考量被告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一切情狀，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亦應無過重之虞；被告上訴意旨仍否認犯罪並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江玉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5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儷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0號8樓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儷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ICASH卡壹張（卡片內儲值金新臺幣參佰肆拾玖元）、咖啡寄杯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淑儷於民國114年6月17日15時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儷晶店內座位區（下稱本案便利商店），見郭安妮所有之皮夾1個（下稱本案皮夾，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8千元、ICASH卡1張（卡片內儲值金349元）、咖啡寄杯卡1張）遺落在該處椅子上，明知上開物

品可能係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本案皮夾攜離店外，將皮夾內之上開財物取出予以侵占入己後，再於同日15時37分返回本案便利商店內，將本案皮夾放置在座位區不同位子之桌面上，旋即離去。嗣因郭安妮發覺本案皮夾遺失，返回上開便利商店尋回該本案皮夾時，始發覺皮夾內上開財物已遭侵占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安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陳淑儷於本院審理時均表明對於此部分之證據能力無意見，或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29-31頁），茲審酌該等審判外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上開時、地拾獲本案皮夾，並將本案皮夾攜離店外後，再返回本案便利商店內，將本案皮夾放置在座位區不同位子之桌面上等節，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之犯行，辯稱：我已經將本案皮夾放回去了，因為我想說我拿的話會有侵占的問題，我拿回去本來想交給櫃台，但因為當時人比較多我就放在座位區，我也沒有離開超商，我站在外面而已（本院卷第29頁）。經查：

㈠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拾獲本案皮夾，並將本案皮夾攜離本案便利商店外後，再返回店內，將本案皮夾放置在座位區不同位子之桌面上等節，業據被告所坦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安妮於偵查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27-30、51-54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114年7月2日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21頁)、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偵卷

第31-38頁）、皮夾照片1張（偵卷第55頁）等件在卷可憑，上開事實，先可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

1.觀諸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於114年6月17日15時9分許取走本案皮夾後，即走出本案便利商店，遲至同日15時37分，已近半小時後，始返回店內將本案皮夾置於座位區其他位置，倘無侵占犯意，何以取走本案皮夾離去，且**經過近半小時始返回店內，又**並非將本案皮夾交予便利商店人員處理，竟任意置於座位區其他位置？行為已顯然可議且與常情相違。又本案係告訴人報警指稱本案皮夾內財物遺失後，由員警調閱監視器查獲被告等節，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偵卷第27-30、51-54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114年7月2日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21頁）在卷可查，觀諸被告於警詢時經警質疑有無拿取本案皮夾時，先陳稱：「我沒有拿」，經警提供被告查看監視器，又改口稱：「我有放回去，我原本要交給櫃檯，但店內太多人所以我又在超商內繞了一下放回不同位子的桌子上」，再由員警質疑其已經離開本案便利商店後，又稱「我當時在全家門外的走道繞了一下，我沒有離開全家附近」等語，倘被告並無侵占遺失物，理應在員警詢問時坦認相關情節，卻先否認有拿取皮夾，經警提示監視器畫面後再改稱有放回去，又先表示並未離開本案便利商店而僅「在超商內繞了一下」，經警提示監視器始稱僅有走出超商但在超商外走道等語，顯有依證據資料更迭陳詞之情，則依被告上開行為及反應，其辯稱沒有打開本案皮夾，不知道皮夾裡有無財物，已難認可信。

2.本案係告訴人於114年6月17日同日發覺本案皮夾不見後，旋於同日晚間19時10分前往本案便利商店詢問店員，雖有找回本案皮夾，然發現其內財物遺失，經向本案便利商店確認監視器後，於同日晚間20時47分許即前往派出所報案，指稱本案皮夾內財物現金8千元、ICASH卡片遺失，嗣由員警調閱相關監視器查獲被告等情，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偵卷第27-3

0、51-54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114年7月2日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21頁）在卷可查，以告訴人向本案便利商店店員確認監視器後，隨即於密切時間內至警局報案，除與設詞構陷他人之人，應有相當時間構想，應不會立即報警有別，益徵告訴人確因皮夾內留有相當財物，且已確認監視器知悉皮夾內財物係由將本案皮夾拿取前往店外之人取走，才會焦急至警局報案之情，則告訴人本案皮夾內之財物，應係由被告取走而侵占，已可認定。

3.又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就遺失財物，始終大致陳稱皮夾內有1千元鈔票6張、100元的鈔票10多張加上零錢總額約為8千元，還有一張ICASH卡，裡面有現金400多元，另外還有便利商店寄杯卡等語（偵卷第27-30、51-54頁），且可具體證述：因為我案發前兩天有用提款機提領現金1萬元，因為我要看醫生需要用到錢，到案發時我大概買了一些日常用品1千多元，所以我皮包還有8千多元（偵卷第53頁），並可提出其於114年6月16日提領1萬元現金之交易明細、ICASH卡114年6月17日13時39分購物支付56元（餘額349元）之交易明係，嗣後已有掛失退款餘額之交易明細（偵卷第57-59頁），除所陳攜帶財物之金額均未悖離一般人通常之生活經驗，告訴人既可具體陳述領款時序及相關用途，且提出相當證據資料佐證，並平實陳述因已有消費固僅剩餘8千多元，更見告訴人確係依其親身經歷而為證述，否則其自始陳述本案皮夾內尚有提領之現金1萬元即可，依此，足見告訴人證述本案皮夾內有現金8千元、ICASH卡1張（卡片內儲值金349元）、咖啡寄杯卡1張遭被告侵占，應有高度可信性而可採信。至公訴意旨雖認告訴人遺失之ICASH卡內有儲值金400元，然與卷附交易明細資料不合，應以客觀交易明細資料顯示之349元為認定，並予更正。附此敘明。

㈢綜上，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審酌被

告前已有數次侵占他人遺失物遭科刑之紀錄（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再次侵占告訴人遺失本案皮夾內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目前無業、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2頁），暨其犯罪手段、情節、侵占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侵占之現金8千元、ICASH卡1張（卡片內儲值金349元）、咖啡寄杯卡1張，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明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